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4-009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可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报告，并对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做出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订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讨论，审议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满足集团化发展经营资金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以上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议案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须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提名赵可、许玥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当选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